**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**

**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**

1.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2.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，代收代辦下列事項，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：
3. 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，得收午餐費，自訂基準，**以**按月收取**為原則**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，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**，**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。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，有關午餐費、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。
4. 教科書書籍費，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。
5. 學生寄宿費，不住宿者免繳。
6. 私校學校自備交通車者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，學校交通車外包者，依招標金額核計學生票價，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。
7. 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，代收代辦下列費用：
8. 學生家長會費：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，以家長為單位代收，但**低、中低收入戶**或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庭清寒者免繳，其保管、運用及監督、考核應依規定辦理。
9. 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10. 各項代收代辦費，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，分類如下：
11. 正式教學相關：教科書書籍費1項。
12. 學校活動相關：家長會費1項。
13. 學生個人需求：學生寄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等3項。
14. 代收代辦費之結餘，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比例退還學生。
15. 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，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：
16.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17. 各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、編印校刊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18.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**或**舉行謝師宴。
19.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。
20. **監察院糾正刪除班級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學生活動費、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、蒸飯費、齲齒防治費等6項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**
21. **辦理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，如段考成績郵寄暨答案卡費、模擬考試卷、模擬考暨複習考題本費、正式課程中外師英會課（差額）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**
22. **辦理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，如清潔用品及工具、教室佈置耗材、廁所清潔費、垃圾清運費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**
23. **辦理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，如義警交通導護鐘點費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**
24. **學生寄宿費已包含項目，如宿舍燃料費、宿舍水電及管理維護費、宿舍清潔費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**
25.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，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，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，報奉核准後辦理，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。
26.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27. 代收代辦教科書，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，不予退費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；家長會費不予退費；午餐費按所賸餘未用餐日數，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，辦理退費；交通車費依所賸餘之日數退費。
28. 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，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**八**項處理；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餘之代收代辦費不退費。
29.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費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30. 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轉出學生，除上述規定外，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**八**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，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。
31. 轉入學生之收費：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（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，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，則轉入學校亦不收費）；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
32.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學校學生註冊後，退費規定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|
| 退費時間 | 退費項目及標準 | 備註：1.本表所稱之「退費時間」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2.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係指代辦(收)費。3.代辦(收)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製衣物，則發衣物。4.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。 |
| 一、註冊前 | 免繳費 |
| 二、註冊後上課前 |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 |
| 三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) |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 |
| 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|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 |
| 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|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 |

1. 收取代收代辦費，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，其收支帳目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各國民中小學應**按會計程序列帳，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**，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2. 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為原則，惟對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。
3. 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，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，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。